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3年1月1日起，招商公路开始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该问题主要涉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准则。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因此，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施行新准则，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增减幅度(%)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增减幅度(%)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3月31日较2022年12月31日增减(%)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28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白景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静

Main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26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第二项议案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董事杨旭东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27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3日、2023年3月26日，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948,114份，其中，首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301,347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46,767份;同时，鉴于公司12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59,533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招商公路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含首批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67人调整为265人，激励总量由41,463,700份调整为32,646,053份。其中，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12人调整为202人，相应数量由37,039,400份调整为29,197,520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3人，相应数量由4,414,300份调整为3,448,533份。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29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的财会〔2022〕31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自施行之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变更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对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涉及与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30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的财会〔2022〕31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自施行之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变更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